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
四股泉煤矿二号井“11·16”一般其他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牵头，会同盐池县有关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于2026年11月对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二号井“11·16”一般其他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检查，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交办，督促整改。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及评估总体意见

（一）事故简要情况

2025年11月16日，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二号井地面抽采瓦斯泵站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1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187万元。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并于2026年1月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关于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二号井“11·16”一般其他事故结案的通知》。

（二）评估总体意见

从评估情况看，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二号井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围绕设备更新、制度建设、现场管控、责任落实等方面推进隐患闭环整改，补齐安全管理漏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事故涉及的责任追究已基本到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内部调查处理规定，对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补充追责问责。评估工作组认为，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总体符合要求，同意通过评估。

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全面排查同类设备，完成硬件升级改造。一是组织对全矿地面抽采瓦斯泵站、抽采管路、自动喷粉抑爆装置、自动隔爆装置等同类设备设施开展全覆盖排查，逐台建立设备台账和隐患清单，明确风险等级、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二是**针对带压喷粉抑爆装置固有风险，拆除二号井地面抽采管道原有自动喷粉抑爆装置，更新为新型无压式装置；拆除井下在用20台自动隔爆装置，替换为隔爆水棚，从源头消除同类带压设备隐患。**三是**严把设备采购、安装、验收、使用、维护和报废关，完善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防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入井使用。

（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压实全员安全责任。一是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瓦斯抽采泵站运行维护、检维修作业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职能部门、区队班组和岗位人员安全责任。**二是**

强化制度执行检查，将设备管理、现场作业、隐患排查等纳入考核，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三是**全面提升全员隐患辨识和风险管控能力，组织区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作业人员开展抑爆装置专项安全培训，普及设备隐患识别要点，补齐岗位人员专业短板。

（三）强化现场安全管控，压实危险作业管控。一是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前风险辨识、安全确认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值守、巡回检查等要求，严格非常规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二是**强化瓦斯泵站改造、注浆站施工、设备拆除、高空作业、管线拆装等危险作业的矿级层面监督，明确当日值班矿领导对危险作业开展不定时巡查督查，把安全责任层层传导，坚决杜绝现场管理缺位。**三是**制定危险作业和零星施工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履行专项作业审批流程，制定现场管控措施，未经审批、无专人监护、安全措施不到位不施工。

三、发现问题及工作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风险辨识专业性、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非常规作业的动态风险辨识不够全面，动态风险管控的及时性、针对性不足。

2.存在“重整改、轻长效”问题，事故后专项管控力度大、标准高，但常态化、日常化管控力度不足。

3.习惯性违章作业未能彻底杜绝，全员主动避险、主动防护的安全氛围尚未完全形成。

4.月度风险研判、日常隐患排查多以常规问题为主，部分隐患整改仅完成表面整改，未深入分析隐患产生根源，未从制度、流程、管理上彻底根治同类隐患。

（二）工作建议

1.全面、系统、准确研判矿井风险特点，强化重大灾害特别是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压实矿井“网格化”及包保管理责任，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始终受控。

2 将“确保大系统安全稳定”作为重要抓手，持续推进瓦斯、供电、通风、运输、顶板等隐患排查整治，积极防范化解系统重大安全风险。

3 加大高风险作业地点及管理薄弱环节检查频次，对有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的，立即采取“减、缓、停”措施，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4.利用事故警示教育片等资源，推演造成事故发生的环节，查找直接原因，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照检查自身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制定有力管控措施。